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可作出[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倘[編纂]於作出[編纂]後設定為指標[編纂]範圍下限以下[編纂]%，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 (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 (本身及代表[編纂]) 約於[編纂]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可作出[編纂])。

倘本公司 (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編纂] (本身及代表[編纂]) 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 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本身及代表[編纂]) 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 (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sr.com。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 (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

[編纂]